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征集工作的函

各市（州）数据管理部门：

近期，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了《四川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拟通过多部门协同培育、多政策协同支持，发掘和培育一批潜在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助力各地数字经济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了解各地企业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拟在正式遴选首批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前，开展待培育企业征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摸排范围

属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

二、分类及认定标准

根据《四川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中三大分类，按照生态主导型、高成长型、种子型开展征集，具体标准如下：

（一）生态主导型。

1.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元；或近三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有效期内）、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

2.具备较强的产业链资源配置和产业生态构建能力，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体系；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过国家或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新产品认定。

3.获得国家或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包括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单位、高质量数据集企业、数据要素型企业或 DCMM/DSMM 认证企业等。

4.拥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包括省数促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拥有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且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已在资本市场上市或资本市场估值较高。

（二）高成长型。

1.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近 3 年累计融资额 2000 万元以上；拥有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任一资质即可。

2.获得国家或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包括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单位、数据要素型企业、高质量数据集企业等，或获得 DCMM/DSMM 认证。

3.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专利奖；主导或参与制定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拥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或数字经济相关专项项目。

4.累计获得市场化风险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或获得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

（三）种子型。

1.企业成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2.核心团队具备相关领域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3.产品或服务已进入市场验证阶段，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较好的商业化前景。

三、工作要求

请组织属地有关企业分类填写《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摸底统计表》（见附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18:00 前将加盖公章的统计表报送至邮箱 scsjjde@126.com。

联系人：黄婉妮、86705763，刘芊杉、19908259711。

此函。

附件：四川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征集表



附件

四川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征集表

填报市（州）数据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成立时间 (XX年)	拟申报类别	所属数字经济产业分类	企业性质	经济效益				融资情况		创新能力		企业获得的国家、省级资质情况（截止2026年6月目前有效期内）	企业拥有专利情况（截止2026年6月目前有效期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填在此处）
								2024年营业收入	2025年营业收入	2024年利润总额	2025年利润总额	2023-2025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2025年市场估值	2025年研发费用总额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																				
3																				
.....																				

填报说明：1.拟报送类别分为：生态主导型、高成长型和种子型三类；
2.所属产业分类分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
3.企业性质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和其他；
4.企业获得的国家、省级资质情况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有效期内）、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省级数促中心、应用场景实验室、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包括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单位、数据要素型企业、高质量数据集企业等，或获得DCMM/DSMM认证等。